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第3号）（重大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再保险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签署的《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3MA2X。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人保再共同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

## 二、关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人保再签署《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业务标的和业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协议为准。

###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与人保再签署《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向人保再所分出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人身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预计在交易期限内向人保再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9亿元，人保再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1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具体的执行协议中明确约定，一般按照自然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双方应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根据市场水平对具体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协议、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协商确定相应的分保金额和手续费等定价基准及相关条件，并签订具体的执行协议。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1-2023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